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
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在必要时最后确定和统一自评调查表，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以及第 9/1 号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2.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主席团的支持下通过非正式协商来推动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2018 年 12 月 4 日，缔约方会议主席邀请各区域组提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主席的提名。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会议上核可提名 Renaud Sorieul（法国）担任政府间专家组主席。

3.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随后，2019 年 11 月 28 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商定，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2020 年 2 月 21 日，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再次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会议可以所谓的“混合/实际到场”形式举行，主席、少数代表和秘书处在会议室出席会议，其他所有代表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5. 2020年7月13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 Renaud Sorieul（法国）宣布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

6. 在2020年7月13日第1场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以下议程和工作安排。所作修正正是因为采取了混合/实际到场的会议形式，会议时间从3小时缩短到2小时，上午的会议定于12时至14时举行，下午的会议定于16时至18时举行。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和统一。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C. 发言情况

7. 秘书处为代表远程与会使用了一个口译平台，以便利将发言口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该平台可将300名与会者设定为“发言者和听众角色/连接”，而其他所有与会者只有“听众角色/连接”。已请各代表团在通过普通照会为其代表注册时向秘书处告知各自代表团内的职责分配（发言者/听众）。此外，根据许多会员国的要求，经扩大主席团在会前一周考虑并商定，有少数代表实际到场出席会议。

8. 在议程项目1下，巴勒斯坦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她主要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奥地利政府的措施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并对采用混合/实际到场的会议形式表示欢迎。她主张，如有必要，应在遵守筹备时间限制以及会场卫生、安全和空间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增加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与会者人数，而不仅限于规定的80人，并申明对允许实际到场与会的代表团数量的任何限制均不应成为将来会议的先例。此外，她强调有必要及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与会员国就将来会议的形式进行协商，并至少在每次会前两周告知常驻代表团此类会议采取的形式和工作方法。

9. 《公约》缔约国瑞士的代表也就议程项目1作了发言。

10. 在议程项目2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巴勒斯坦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1. 在议程项目2下，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D. 工作安排

12.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题为“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 1 和题为“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和统一”的议程项目 2。在该议程项目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自评调查表草案——第一至第四组，重点讨论了有尚待商定的内容并以括号标明的的问题。

13.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2、3、4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2。在悬而未决的问题讨论完毕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逐节审议了每份自评调查表的第一、二、三、四组问题。

E. 出席情况

14. 《公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5.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10/2020/INF.1/Rev.1 号文件。

F. 文件

17.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10/2020/1)；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第一组 (CTOC/COP/WG.10/2020/2)；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第二组 (CTOC/COP/WG.10/2020/3)；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第三组 (CTOC/COP/WG.10/2020/4)；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第四组 (CTOC/COP/WG.10/2020/5)；

(f) 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的统一方法（CTOC/COP/WG.10/2020/CRP.1）；

(g)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统一自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10/2020/CRP.2）；

(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统一自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10/2020/CRP.3）；

(i)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统一自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10/2020/CRP.4）；

(j)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统一自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10/2020/CRP.5）。

三. 通过报告

18. 2020年7月15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